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學生服儀規範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的良好衛生習慣，保持儀容端莊、健康身心，展現青少年的活力與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初及第一、二次段考後之週一實施服儀檢查，每學期實施 3 次，並不定時抽檢。

參、規範項目：服裝、頭髮、鞋、指甲、襪子等。

肆、實施流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初檢由各班導師實施，並要求不符規範之學生改善，同時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- (二) 學生經導師與家長溝通後仍未改善者，交由學務處進行複檢，學務處得實施相關合宜措施，輔導學生改進。
- (三) 家長針對學校服儀管理若有異議可提出意見至本校學務處，學校再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溝通協調。

伍、細則：

- (一) 頭髮：**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髮式。**
- (二) 為確保同學身心健康，保有質樸之色，同時避免感染細菌發炎之風險，規範不戴飾物、不穿耳洞。
- (三) 為保持個人衛生，指甲必須定期修剪合宜。
- (四) 服裝：為凝聚學校向心力及利於辨識，學生必須穿著繡有學號的學校制服及運動服。為不造成家長額外支出及困擾，褲子以自然舒適為宜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- (五) 襪子黑色或白色均可。鞋子須為運動鞋以因應課程活動。(1040629 修訂)
- (六) 為照顧學生成長發育，書包須符合學校規定有校徽之藍色雙肩書包，不得塗鴉。